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12N4985006182026180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营养食堂水电 消防改造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编号：GXZC2026-J2-000883-GXJL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恒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承包人（全称）：广西恒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营养食堂水电消防改造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营养食堂水电消防改造工程。
- 2、工程地点：南宁市桃源路6号。
-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 4、资金来源：事业收入资金。
- 5、工程内容：包括拆除工程、装修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暖通工程、消防电工程、消防水工程、综合布线工程。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但实际开工日期应以本项目工程均具备开工条件，总监理工程师签发的正式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但实际竣工日期应以承包人送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必须达到国家、行业现行有效的有关质量、施工、验收规范要求标准。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柒仟陆佰肆拾捌元贰角肆分（¥1607648.24元）；

2、合同价格形式：采取固定综合单价计价方式，工程量按实际结算，供应商工程量清单中项目的工程量无论增减，均按原单价结算。本工程最终结算价以采购人或采购人选定的第三方工程咨询单位审定金额为准。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林启旭（执业证书信息：桂1452017201900211）。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有）；
- （2）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7) 图纸;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青秀区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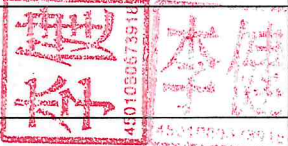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贰份,承包人执壹份;其中有壹份,由承包人在签订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必须送到代理机构备案,由代理机构在指定官媒上进行合同公示公告。

(以下无协议书正文,为双方签署页)

(本页无协议书正文, 为双方签署页)

发包人 (章)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医院  2016年6月18日	承包人 (章) 广西恒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6年6月18日
单位地址: 南宁市桃源路6号	单位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金浦路7号世纪商都1719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71-5722430	电话: 0771-555018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1049909981@qq.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开户银行: 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
账号: 621057485137	账号: 66020112248290001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50000498500618J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0697634862P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530022